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宋钰华

联系电话：0753-2383021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是梅州市民政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对流浪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对受助人员中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者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进行跨省接送；对病情基本稳定的流浪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进行甄别、确认身份和协助接送返乡；对流落街头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救助；对特殊情况的上访人员、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行临时安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2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一是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对因各种原因不愿意接受救助的，应发放口罩、盒饭或桶面、衣物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并提供救助《联系卡》以便第一时间可以联系。二是完善街面协作救助工作机制。我站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梅州城区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梅市民函〔2020〕95号）要求，加强街面巡查，发现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转介处置工作，特别是与公安、城管等部门交接转介，与市三院的反馈认定等，

把工作做细做实。

(2) 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做好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二是严格规范滞留人员照料服务。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救助接待及救助过程的文字记录、信息录入和档案管理，为思想偏差、心理异常的救助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和个案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权益；三是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合作医疗机构长效监管机制，履行主体责任，每个月派人到合作医疗机构开展机构运行情况和在院治疗人员的健康检查。

(3)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广东省护童之声热线电话分支，通过街面巡查、相关部门及群众提供线索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对进入站内的未成年人做好日常救助服务、寻亲服务。同时，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和心理辅导，切实保障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 召开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联席会议并加强落实，整合各部门力量建立长效机制。2020年7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市社会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曾尚忠同志率队到我站调研并主持召开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加强我市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完成了几件历史遗留的难以解决问题：一是市民政局党组积极协调市财政局，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我站作为支付单位，

解决了在 2016 年 12 月以来因救治梅江区范围内的生活无着的特殊流浪乞讨人员在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伙食费等累计 995 万元的历史遗留欠费问题；二是对 2016 年以来 5 名滞留时间超过 3 年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了集中安置，解决了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问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城区救助安置机制，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梅州城区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梅市民函〔2020〕95 号），解决了我市城区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5）大力开展寻亲救助服务行动。通过组织专业力量，运用科技手段，采取专业口音分析、集中协查、社工心理辅导、异地交流问询、实地走访核查、DNA 比对、人脸识别等方法，核实长期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帮助长期滞留人员回家团聚，实现“低滞留率、低安置率、高周转率”的工作目标。一是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救助事业中的寻亲工作。针对救助困境人员中存在滞留人员分布地区多样性、方言复杂性导致的寻亲难等问题，与各商会负责人进行交流，取得各商会的重视，充分利用各商会的人员资源对疑似相关地区的滞留受助人员进行人像及语言辨别，提高寻亲成功率。二是积极引导志愿者团队及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寻亲工作。三是科学利用微信公众号，快速安置走失老年人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收官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

将符合救助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及时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车票，保证救助人员能得到有效救助；建立送医救助及入户安置的共享机制，充分保障受助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畅通相关受助人员绿色入户安置的工作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利用一切资源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帮助受助未成年人更好的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继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1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6.59 万元，增长 19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0〕220 号）要求解决历史遗留费用问题，临时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38 万元，增加 48%；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未包含支付历史遗留费用，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救治梅江区范围内的生活无着的特殊流浪乞讨人员在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伙食费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 年，梅州市救助管理站在市民政局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继续推进人性化、主动型救助管理，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及流浪乞讨人员的在站服务、街面巡查、寻亲送返、专项救助、宣传报导等工作，为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3.7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4分（满分4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方面得4分（满分4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预算编制及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且较为明确。该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具有可行性。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指标，并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指标满分 24 分，自评得分 17.76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在规定时间内得到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根据财政部门对梅州市救助管理站的考核得分，此项得 4 分。

②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4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69%，大于 30%，但鉴于做 2020 年决算时，因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了年初结转结余数，故自评分数做相应调整，此项得 2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方面得 2.54 分（满分 6 分），因未及时全部支出，根据财政部门对梅州市救助管理站的考核得分，此项得 2.54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1.22 分（满分 2 分），2020 年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75 万元，实际采购 45.73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执行率计算公式，此项得 1.22 分。

⑤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

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得4分（满分4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项目管理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有项目申报测算论证报告。

②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对项目资金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并能对重点项目实施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促，事后回访检查等。

（3）资产管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资产管理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0年无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得3分（满分3分），梅州市救助管理

站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94%， $\geq 90\%$ ，此项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人员管理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85%，小于 100%，此项得 2 分。

(5) 制度管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制度管理较为完善。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根据制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绩效评价工作，此项得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预算使用效益良好。该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

①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2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此项得 2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如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综合主管资金的自评结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对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党组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情况。一是省、市领导和以王健局长为班长、以曾宪鑫副局长为分管领导的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我站疫情防控工作，多次亲临现场调研和督导。二是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2020年，我站严格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制定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制度》和《梅州市救助管理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了健康管理员制度、落实了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强化进站流程，对工作人员和求助人员进行核酸、肺部CT、血液检查相结合的系统性防疫排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工作要求，管控到位，救助对象没有发生疫情及交叉感染等情况。

召开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联席会议并加强落实。2020年7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市社会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曾尚忠同志率队到我站调研并主持召开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加强我市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为落实会议精神，王健局长积极向市领导争取和协调各部门，曾宪鑫副局长多次率领救助科及我站人员到市财政、公安、卫健、医保及梅江区政府等做好具体对接，

完成了几件历史遗留的难以解决问题：一是在市民政局党组积极协调下，市财政局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我站作为支付单位，解决了在2016年12月以来因救治梅江区范围内的生活无着的特殊流浪乞讨人员在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伙食费等累计995万元的历史遗留欠费问题；二是积极协调梅江区有关部门，对2016年以来5名滞留时间超过3年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了集中安置，将其安置到梅州市福利院并做好入户后续工作，解决了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问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城区救助安置机制，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梅州城区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梅市民函〔2020〕95号），解决了我市城区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全力做好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2020年5月至7月，市局联合卫健、疾控、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我站开展生活照料、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环节的全面排查；9月23日，市局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我站开展消防、食品安全督导检查；9月11日，我站主动邀请梅江区消防部门对我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经多次检查，我站目前存在的液化气瓶放置、楼层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无逃生窗以及厨房门未按要求设置防火门窗等问题，我站已结合实际开展全面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二是严格规范滞留人员照料服务。我站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救助接待及救助过程的文字记录、信息录入和档案管理，为思想偏差、心理异常的救助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和个案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

基本权益。今年4月，由公安送来三名因受家暴而求助的母子三人，通过整合资源，由专业社工对母子三人进行系统的心理疏导和陪伴，让她们重新树立信心，并及时帮助她们解决当下的基本生活保障。三是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我站目前无在外托养的人员，在院医疗的人员6人，为此，我们建立完善了合作医疗机构长效监管机制，履行主体责任，每个月派人到合作医疗机构开展机构运行情况和在院治疗人员的健康检查。我站还联合梅江区和梅县区民政部门，通过派驻专职人员到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合作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和在医人员的健康状况。

大力开展寻亲救助服务行动。我站通过组织专业力量，运用科技手段，采取专业口音分析、集中协查、社工心理辅导、异地交流问询、实地走访核查、DNA比对、人脸识别等，核清了一批长期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帮助一批长期滞留人员回家团聚，实现了“低滞留率、低安置率、高周转率”的工作目标。一是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救助事业中的寻亲工作。我站积极与各驻梅商会进行接触，解读救助工作政策与性质。针对救助困境人员中存有的滞留人员分布地区多样性，方言复杂性导致的寻亲难等问题，与各商会负责人进行交流，取得各商会的重视，现阶段与梅州福建商会、湖南商会、江西商会、安徽商会、河南商会建立了寻亲工作联系，充分利用各商会的人员资源对疑似相关地区的滞留受助人员进行人像及语言辨别，大大提高了寻亲的成功率，2020年该站利用该种方式共成功寻亲12人次。二是积极引导志愿者团队及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寻亲工作。我市本级救助管理站分别与梅州市嘉城义工组织、梅州市善小协会、梅州蓝天救援队、嘉城

让爱回家公益团队建立联动工作关系，主动配合，积极联动，2020年共实施联动救助9次，为梅州城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送返6人次。三是科学利用微信公众号，快速处置走失老年人员。针对梅州城区部分老年人员，我市本级救助管理站指定专人负责站微信公众号，并对被护送来站老人即时制作寻亲微信信息予以发布，2020年共为3名走失老人寻找到家属，寻亲时长均不到8个小时，为梅州城区走失老人筑起一道高效的安全墙。

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一是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我站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到我站救助，对因各种原因不愿意接受救助的，我们给他们发放口罩、盒饭或桶面、衣物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并提供救助《联系卡》以便第一时间可以联系。2020年，每天安排不少于3次的街面巡查，共出动救助巡查车近千车次，派出骨干人员近三千人次。二是完善街面协作救助工作机制。我站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梅州城区生活无着的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梅市民函〔2020〕95号）要求，加强街面巡查，发现精神障碍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转介处置工作，特别是与公安、城管等部门交接转介，与市三院的反馈认定等，把工作做细做实。

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一是我站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了广东省护童之声热线电话分支，通过街面巡查、相关部门及群众线索提供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对进入站内的未成年人做好日常救助服务、寻亲服务。同时，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和心理辅导，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

归家庭、融入社会。二是认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补短板工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建设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是国家“十二五”前要求完成的工作，王健局长、温燕玲副局长等高度重视该工作，借着接下来的“十四五”补短板之际，我站编写《建立健全梅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方案》、项目建议书和图纸提交党组研究，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设立和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的建设。

全面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人员全覆盖的目标，组织所有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参加两天以上脱产培训，并采用书面考试、知识竞赛、模拟演练、事务操作等形式考核培训效果，确保救助管理法规、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方法等应知应会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全面提升救助管理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2020年10月28日，在局党组的指导下，我站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及业务交流活动，组织各县（市、区）事务股、救助站领导及骨干参加，推动我市救助管理安全机构安全工作上台阶，提升新形势下特别是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站站务会制度。制定站务会、站长办公会和站支部委员会制度；二是优化职能部门，设立了“四部一室” 分别是业务部、管理教育部、医务后勤部、财务部和办公室，并制定各部门的职责；三是加强人员配置，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和上班人员安排，合理安排各自工作职责，更好地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四是完善站内制度汇编，制定《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车辆管理规定》、《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4小

时值班制度》、《梅州市救助管理站秋冬季疫情防控方案》、《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街面巡查劝导制度》和《梅州市救助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得3分（满分3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设置了将符合救助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等六大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目完成及时性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得3分（满分3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有序推进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等五项重点工作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为100%。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得10分（满分10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0年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得3分（满分3分）。由于我站服务对象为流浪乞讨人员，相当一部分受助流浪乞讨人员还存在一定精神疾病，鉴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特针对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作如下说明：2020年我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3人次，护送36人次返乡，安置5人次，完成率100%；并且根据民政部关于发

布《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行业标准的公告（第 230 号），国家二级救助管理机构的机构服务标准，为救助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住宿、物品等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助等各类救助服务，完成率 100%；及时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救助、返乡车票、医疗救助，保证救助人员能得到有效救助，完成率 100%。2020 年未出现群众信访办理不满意的问题。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统计局相关数据，无我站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纪录，参考梅州市民政局得分为 96.77 分，大于绩效目标 95%；且实际工作中完成了应救尽救、及时、有效救助的绩效目标，未出现受助流浪乞讨人员不满意的问题，故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仍不够高，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市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64%，且结转结余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二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求助人数大幅下降。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站累计救助 203 人次，比 2019 年同比下降 63%，导致资金支出率也大幅下降；三是由于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因 2019 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存量较大，为避免资金沉淀两年以上被财政收回，故 2020 年我站专项资金的支出优先使用了 2019 年结转资金；基于此，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规范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展望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渐稳定，预计 2021 年求助人数将增加；同时我站

将在应救尽救的基础上,加强资金使用规范,转变资金使用策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2) 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继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局党组各项要求。按梅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和以王健局长为班长的民政局党组要求,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救助管理站工作,按照“牢记初心使命,守护民生福祉”主题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我市社会救助管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部门协作，依托“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强化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凝聚部门合力，会同公安、住建、卫健、医保等部门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0〕20号）要求，全面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工作。在站内照料服务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工作，提升站内照料服务水平，对在医院治疗病情较稳定的对象，逐步开展接回站内的工作。在救助寻亲服务方面，通过联系各地商会、采集全国全省各地方言和特色建筑物等创新方式，加大与在站受助人员的沟通，核清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帮助他们早日回家团聚；同时，加大与各街道办、乡镇政府以及流浪精神病人家属的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防止流浪精神病人再次走失。在街面巡查方面，我站接下来将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平台，发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工作力量和社会救助专员参与街面巡查，对城区公园、主干道、桥底涵洞、城乡结合外部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

（三）提升我站人员素质。继续在市局的帮助下，对我站空缺人员进行补充，提升编制资源的效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一批有责任心、有专业能力、有健康体魄的专业救助管理辅助人员。积极参加省、市各部门举行的各类关联培训，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消防、食品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为受助人员服务的能力。

（四）加强站内各项工作管理。在健全站务会制度、优化职能部门、加强人员配置、完善站内制度汇编的基础上，严格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让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成为大家工作的常态。

（五）规范资金使用情况。一是规范资金使用。根据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使用范围的费用，应从中央、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符合使用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从市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中列支；属于公用经费范畴的，才从公用经费中列支，特别是在饭堂管理、水电及各项生活物品的支出上，严格区分受助人员及工作人员。二是在专款专用的原则上，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率。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在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率。三是完善预算编制工作。针对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的情况，现已编制好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今后需科学精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形成完善的闭环资金管理。

（六）尽快建立我市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根据国家即将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及近十几年来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要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其工作职责、服务对象都持续扩大，由单一的流浪未成年人扩展到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相关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容忍度低，在市救助管理站加挂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后，愈加凸显其人员不足、力量不够等不足，不利于相关工作开展。接下来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间补短板的要求，尽快建立有编制、有机

构人员、有经费和有场地的梅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七)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我站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在落实站疫情防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应急演练，做到人人懂疫情、人人练疫情、人人防疫情，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八)切实做好党务工作。我站将严格按照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站党务工作。我站将指定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务工作，特别是在加强党支部体系建设、完善党支部工作活动室、发展党员及党员管理、党费收缴等方面，将其与站内救助管理业务结合起来，推动我站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